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寶鴻防水防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健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票據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本票經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30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亭好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寶鴻防水防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陳健身	上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九分行	000000000	1,090,000元	112年5月15日	AY0000000	本票(31銀行擔當付款本票)